



## 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

### 新闻发言人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本单位）新闻发布的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促进与媒体、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单位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设新闻发言人一名，任期与理事会理事任期保持一致，任期四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新闻发言人任职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备新闻传播、公共关系、公益慈善等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。
- （二）熟悉本单位业务范围、组织文化、规章制度，对组织发展有深入了解。
- （三）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准确、清晰地传递组织的声音。
- （四）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和应变能力，能够迅速应对突发情况。
- （五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公信力，能够赢得媒体和公众的信任。

**第四条** 新闻发言人的产生与罢免：

- （一）本单位新闻发言人，由工作团队负责人担任。
- （二）工作团队负责人无法胜任，或特殊情况的，由理事会理事长担任。
- （三）新闻发言人的产生与罢免，需经过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新闻发言人履行以下职责

- （一）发布本单位的重大消息、活动、项目进展和成果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- （二）针对组织的突发事件或负面报道，迅速制定应对策略，与媒体积极沟通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

(三) 接受媒体的采访请求，回应公众的关注，传达组织的声音，提升组织形象。

(四) 代表组织与外界沟通，有效协调内外关系，促进信息的双向流动。

**第六条** 新闻发布流程，包括信息收集、核实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等环节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#### **第七条** 新闻发言人学习

为提高慈善组织新闻发言人的专业素质，应进行以下相关业务技能学习：新闻传播理论与实务、公共关系与危机管理、慈善事业与组织文化、沟通技巧与表达能力、媒体关系建立与维护等。

#### **第八条** 新闻发言人监管

为确保本单位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效果，应对新闻发言人进行监管。

(一) 监督检查：对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发布信息的数量、质量和媒体覆盖率等方面，以及公众对新闻发言人的满意度调查。

(二) 偏差纠正：如发现新闻发言人在工作中出现偏差或错误，应及时予以纠正，防止问题扩大。

(三) 效果考核：对新闻发言人的业务技能学习情况，进行效果考核，以便及时调整培训、学习计划，提高学习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应加强内部沟通协调，确保新闻发言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、畅通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工作团队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